

股本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10,000,000,000 股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面值 (港元)
1,000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編纂] 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合共[編纂]股</u>	<u>[編纂]</u>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符合所有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日期為2018年6月4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 本

[編纂]

根據於2018年6月4日通過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編纂]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向於2018年6月4日(或其所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股權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方式為將本公司[編纂]中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編纂]，而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參加[編纂]的權利除外)。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數之和的股份：

- (1) 本公司股本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總面值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除根據該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權力於該會議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重續；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或重續該授權。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授權僅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權力於該會議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重續；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有關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